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 00613 号

被检查单位: 北京市交社宾乐食品店(110101600012549)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南锣鼓巷 107 号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职务: 联系电话:

检查场所: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: 2021 年 3 月 4 日 15 时 40 分至 3 月 4 日 15 时 47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申潜、王禹丹, 证件号码为 110101044、110101032, 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, 是否予以配合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2.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3.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是否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

2021 年 3 月 4 日